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为公司现货贸易相同或相关联的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甲醇、苯乙烯、乙二醇、PTA 以及可能上市的纯苯等。

2、投资金额：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但也存在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交易品种

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公司现货贸易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甲醇、苯乙烯、乙二醇、PTA 以及可能上市的纯苯等。

2、资金额度

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交易主体

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板块全资子公司：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全部交易主体保证金规模总和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期货交易。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大宗商品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利用期货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配合公司贸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成立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并设立风险管理员岗位，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3）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现货贸易相匹配，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4）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

的基础。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将期货与现货有效结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程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最大程度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